

合作事項之一，由於兩岸投資及貿易關係日趨緊密，藉由兩岸經貿團體辦事機構之設立，將能促進兩岸產業、投資或貿易之發展。再者，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業將上開議題納入協商溝通並就推動原則達成共識，經濟部爰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2 規定，於本（101）年 4 月 18 日發布施行「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規定，大陸經貿團體來臺設立之辦事機構，應於申請時向主管機關提供辦事處代表人及其他派駐人員名冊、身分證明及職務證明等文件供查核，政府核可後，再依相關規定完備後續入境程序，並無不需許可即可入境之問題。是以，針對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來臺設立辦事處，由於機電產品為兩岸貿易比重最高之項目，100 年兩岸貿易額高達 844.3 億美元，且該商會會員多達 1 萬多家，在臺設立辦事處將可就近採購我機電產品，對我相關產品出口應有正面助益。未來該商會申請來臺設立辦事處，經濟部將依法審查，落實事後管理。

- 三、為處理臺商最為關切之「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議題，兩岸業就「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協商一年多，期間並已密集溝通，針對協議文本內容達成多項共識，惟鑑於協議內容廣泛、專業度高，且雙方管理體制之差異，尚需要為全面完成協議進行各自內部與相互間必要之溝通協調，以及完成相關程序。為更妥適處理並讓協議更符合外界之需求，雙方已於第 7 次「江陳會談」時共同公布「關於海基會與海協會繼續推進兩岸投保協議協商之共同意見」，並同意繼續並加快最後階段之商談，於兩會下次會談時簽署協議。又，為能務實地解決臺商在大陸之投資爭端，經考量兩岸特殊情形，將爭取多元且務實之爭端解決途徑。未來臺商可以訴求之管道增多，亦可選擇對其有利之方式來解決爭端。
- 四、各國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時，因農產品議題多具敏感性，其談判內容亦較其他議題複雜，且觀察全球已簽署之 FTA 或區域貿易協定（RTA），農產品有較多彈性處理方式。又，考量糧食安全與農業永續發展等因素，以及兩岸農產品生產規模、成本及價格上之重大差異，在 ECFA 後續之貨品貿易協議，政府仍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審慎研處農產品議題，爭取我農產品出口利益並確保國內農民權益。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核二廠錨定螺栓應重新進行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9）

羅委員就核二廠錨定螺栓應重新進行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核二廠反應爐螺栓超音波檢測工作，台電公司係依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標準規定，編定「螺栓之超音波檢測」程序書據以執行，並作成檢測報告。參與本次檢測之人員均持有合格超音波檢測證照，其技術能力與檢測設備皆達國際水準之上。另依 ASME 對 3 吋直徑螺栓檢測之規定，超音波檢測須以 2.5mm 深刻槽執行儀器校準。惟為安全考量，檢測發現之瑕疵若小於 2.5mm，則均視為 2.5mm 裂痕並進行安全度評估分析；本次錨定螺栓超音波檢

測，台電公司執行檢測後即將問題螺栓全數檢出，瑕疵小於 2.5mm 者亦以 2.5mm 裂紋深度之更保守估量執行安全度評估，結果顯示即使在最嚴苛之故障負載下，亦不致發生螺栓立即斷裂之疑慮。此外，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5 月 3 日完成原有及新換裝共 120 支螺栓重新檢測，結果均合格，過程均在行政院原能會督導下進行，並錄影存證以昭公信。

- 二、針對核二廠 1 號機此次反應爐支撐裙板有 7 支錨定螺栓斷裂事件，行政院原能會除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外，並要求台電公司在未經該會同意前，不得重新起動，以確保機組運轉安全。另行政院原能會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公告，將於本年 5 月 18 日舉辦「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聽證會」，期能廣納社會各界之意見，並將此次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向大眾說明；又台電公司提出之肇因分析報告，該會完成審查後，會將相關資料公告於該會網站。行政院原能會目前已於網站首頁建置「核二廠錨定螺栓專區」，適時更新資訊，使民眾心安。此外，行政院原能會本於職責，一定會嚴格監督台電公司，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至有關委員提及在網路上公告參與審查之專家名單，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仍不宜公告。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降低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2）

羅委員就降低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邇來酒駕案件事故頻傳，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 （一）為因應各地交通狀況，原該署「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授權由各警察機關自行每月統籌規劃「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至少 4 次，每半年由該署定期進行分析、檢討酒後駕車執法成效，並就防制不彰之警察機關針對轄區肇事原因檢討，研擬相關策進作為，以落實交通安全地區責任制。
- （二）本（101）年 5 月 8 日已通令各相鄰之警察機關間應推動「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聯外道路橋梁、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同時，請各警察機關強化平時機動巡邏攔檢，提高見警率，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
- （三）加強防制酒後駕車教育與宣導，要求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針對轄區發生之交通事故案例作成教育宣導光碟，赴轄內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解說交通事故發生之緣由與防範之道，以加深民眾對交通安全之體認。
- （四）持續推廣「指定駕駛」、「搭乘計程車返家」宣導；印製「防制酒後駕車宣導計程車椅背套」，配發各警察機關協調轄區計程車駕駛人工（公）會、車行及合作社等，將「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宣導標語安置於計程車內，強化宣導效果及喚起民眾自覺；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酒後駕車」等惡性違規，運用民力及警察志工，加強辦理交通安